



试剂销售合同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江西省鄞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13 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一批 (项目编号为 HZ2020-454)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元) | 生产厂家 |
|----|------------------------|---------------------|-----------|-----|----|-----------|----------------|
| 1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 32 人份/盒 | 480 | 360 | 盒 | 172800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2 | 1000ul AutoDA 枪头 (带滤芯) | 96 个/盒, 24 盒/箱 | 4000 | 3 | 箱 | 12000 |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 | 200ul AutoDA 枪头 (带滤芯) | 96 个/盒, 24 盒/箱 | 4000 | 7 | 箱 | 28000 |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4 | 防污套 | 4 个/条, 6 条/包, 2 包/箱 | 480 | 10 | 箱 | 4800 |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5 | 5ml 灭菌运输管 (带盖) | 25 管/包 | 100 | 15 | 包 | 1500 | 广州思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6 | 300ul 带滤芯吸头 | 96 支/盒 | 100 | 165 | 盒 | 16500 | 北京启迪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
| 7 | 病毒采样管 | 50 支/盒 | 750 | 220 | 盒 | 165000 | 中山大学达安 |

| | | | | | | | |
|-----|--|-------------------|--|--------------|--|--|----------------|
| | | | | | | | 基因基因股份 有限公司 |
| 合计: | | 小写: ¥ 400600.00 元 | | 大写: 肆拾万零陆佰元整 | | | |

二、合同商务条款:

1. 送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依照合同约定期限, 一次性将货物运送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货物经甲乙双方全部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大写: 肆拾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 ¥400600.00 元。甲方收到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3. 验收标准: 参照产品质量标准, 如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效期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存在质量、外观瑕疵,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书面通知乙方, 要求乙方立即补足或更换, 如乙方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在收到货物 10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 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4. 异议期限: 收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

5. 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法定义务的, 即为违约。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本协议项下违约损失赔偿数额是指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这里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6. 双方应保证严格禁止乙方人员有任何索取、收受任何合同外利益的行为, 包括不限于接受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


益。双方已明确知晓上述要求并承诺：乙方不得向对方人员或对方人员的亲友等利益相关人员，提供、给予上述利益。若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亭大道北侧杏林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11月24日

乙方：江西省鄞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宴乡316国道旁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11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

经办人：
2020年11月25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一批

采购文件编号：HZ2020-454

江西省鄞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一批（B 包）响应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B 包）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40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